7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本项内容必须提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三工街道和平桥社区)</u>的<u>(三工街道和平桥社区石榴籽工作站阵地提升改造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工街道和平桥社区石榴籽工作站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乌鲁木齐市花海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鲁州外市农海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日 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